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法律訴訟

本公司近日接獲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廈門市人民法院**」)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銳泰隆**」)請求廈門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向廈門銳泰隆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1,207,560元、逾期付款期間的資金佔用利息，按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自2017年9月1日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及案件受理費(「**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鑒於法律訴訟尚處於初始階段，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目前而言，評估有關訴訟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預期法律訴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